

# 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文件

黑企联发〔2024〕12号

##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黑龙江竞争力 企业排序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按照国际通行规则，自 2006 年起，我会已连续 18 年向社会发布黑龙江企业 100 强及其分析报告，并在此基础上连续 7 年发布黑龙江制造业企业 100 强、黑龙江服务业企业 100 强，连续 5 年发布黑龙江民营企业 100 强。自 2021 年起，又联合黑龙江省玉米行业协会等有关行业协会发布行业企业 10 强、20 强榜单，并依据榜单开展了相应的分析和研究工作。自 2019 年起，又联合省社会科学院等有关单位共同举办发布活动，得到了各级政府、企业界、新闻界等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肯定。

为引导和鼓励我省企业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挖掘创新能力强、成长性良好、长期深

耕专业化发展、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我会决定开展黑龙江竞争力企业排序、分析研究和发布活动，希望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及时申报。活动不向企业收取费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资格

在黑龙江省域内注册的各类企业。申报企业必须是独立法人，企业集团中的二级企业允许申报，但以集团名义申报的，二级企业不再申报。行政性公司、资产经营公司、没有实体产业的投资集团公司不参加申报。

申报企业均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确认的相关合并财务报表扫描件。未能提供的，需提交能够证明企业数据真实可靠的材料，如上报地方财政局、统计局、国资委、发改委或主管部门的报表（副本），亦可由审计机构盖章确认。凡只提供企业申报表或数据不完整又无法确认的，均不纳入申报范围。

## 二、申报要求和排序方法

1.申报标准：参与 2024 黑龙江竞争力企业排序活动的企业，以利润增长率为重要排序指标，要求成立三年以上，2023 年度营业（销售）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100 亿元以下。

2.申报办法：以企业自愿申报为原则，填写 2024 黑龙江竞争力企业 100 强申报表（黑龙江企业网 [www.hlema.org](http://www.hlema.org) 可下载）。数据须真实有效，填写完毕由企业法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盖章。

3.申报材料：申报表一式二份，word 文本一份，签字、盖章扫描件一份；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确认的 2021—2023 年

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申报内容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企业 2023 年度发展报告、企业相关图片 5 张（每张不少于 1M）。

4.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须将所有材料准备齐全，电子版形成压缩包一同报送至指定邮箱。

5.排序方法：按照申报的指标为计分依据，最终以申报权数指标数值之和大小为序，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客观原则。

6.一票否决：申报企业近三年利润为负，在环保、安全、质量、税收和劳动关系处理方面，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实施一票否决，不进入当年排序。

5.发布会：2024 黑龙江竞争力企业榜单将在第四届龙江振兴发展论坛上发布，为入榜企业颁发证牌。

四、按照中国企业联合会的统一要求和部署，为及时掌握和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动态化跟踪了解企业发展态势，帮助解决企业发展困难与问题，为政府决策和涉企政策制定提供参考，我会负责建立全国企业经营情况调查系统黑龙江区域系统。参与企业可优先了解最新涉企政策信息，反映意见建议和诉求，共享中国企业联合会、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涉企研究成果。黑龙江竞争力入榜企业作为黑龙江区域系统重点联系企业，请填写重点联系企业登记表（附件 1）一并报送至我会。我会将通过对接、交流、研讨等方式，为入系统企业拓展业务和市场提供支持和帮助。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王欢 0451-82876355 18145327999

电子邮箱：yanjiubu1980@163.com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99-9号辰能大厦14层，150090

附件：1.重点联系企业登记表

2.2024 黑龙江竞争力企业排序申报表

3.填表说明



附件 1:

## 重点联系企业登记表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网址/ 公众号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员工人数	( ) 人
主营业务					
企业人员	姓 名	部门/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宣传部门联系人					
活动申报联系人					
备 注					

注：请申报联系人将此表（word 文本）填好后连同其他材料一并发送至省企联电子邮箱 [yanjiubu1980@163.com](mailto:yanjiubu1980@163.com)

附件 2:

## 2024 黑龙江竞争力企业排序申报表

企业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性质	国有 ( ) 民营 ( )	企业网址 或公众号			
所属行业		注册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生产的产品 或提供的服务					
企业人员信息	姓 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加区号)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申报联系人					
数据填报人					

### 一、国际、国家及行业的标准修订:

L	L1		L2		L3		L4
权数系数 1	国际标准修订 12 分		国家标准修订 9 分		黑龙江标准及行业 联盟 6 分		权数分 小计
权数系数 2	主持 N×1.0	参与 N×0.6	主持 N×1.0	参与 N×0.6	主持 N×1.0	参与 N×0.6	——
项目个数 N							——
项目名称							——
得分情况							

注: N 为项目数, L1、L2、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 L4=L1+L2+L3 (满分为 24 分)

## 二、专利、版权获得：

L	L1		L2		L3		L4
权数系数 1	发明专利 6分		软件著作权、实用新 型 3分		外观专利 1分		权数分 小计
权数系数 2	多项 $N \times 0.6$	单项 1.0	多项 $N \times 0.6$	单项 1.0	多项 $N \times 0.6$	单项 1.0	——
项目名称							——
得分情况							

注：N为项目数，L1、L2、L3、L4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 $L4=L1+L2+L3$ （满分为12分）

## 三、科学技术奖：

L	L1			L2			L3			L4
权数系数 1	国家级 12分			省级 9分			市级 6分			权数分 小计
权数系数 2	特等奖 $N \times 2.0$	一等奖 $N \times 1.0$	二等奖 $N \times 0.8$	一等奖 $N \times 1.0$	二等奖 $N \times 0.8$	三等奖 $N \times 0.6$	一等奖 $N \times 1.0$	二等奖 $N \times 0.8$	三等奖 $N \times 0.6$	——
项目名称										——
得分情况										

注：N为项目数，L1、L2、L3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 $L4=L1+L2+L3$ （满分为24分）

## 四、奖项获得：

L	L1		L2		L3		L4
权数系数 1	国家级 6分		省级 3分		市级 1分		权数分 小计
权数系数 2	多项 $N \times 0.6$	单项 1.0	多项 $N \times 0.6$	单项 1.0	多项 $N \times 0.6$	单项 1.0	——
项目名称							——
得分情况							

注：N为项目数，L1、L2、L3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 $L4=L1+L2+L3$ （满分为12分）

### 五、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中心、首台（套）、重点软件企业：

L	L1		L2		L3		L4
权数系数 1	国家级 12 分		省级 6 分		市级 3 分		权数分小计
权数系数 2	多项 N×0.6	单项 1.0	多项 N×0.6	单项 1.0	多项 N×0.6	单项 1.0	——
项目名称							——
得分情况							

注：N 为项目数，L1、L2、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L4=L1+L2+L3（满分为 24 分）

### 六、单项冠军、专精特新：

L	L1		L2		L3		L4
权数系数 1	国家级 6 分		省级 3 分		市级 1 分		权数分小计
权数系数 2	多项 N×0.6	单项 1.0	多项 N×0.6	单项 1.0	多项 N×0.6	单项 1.0	——
项目名称							——
得分情况							

注：N 为项目数，L1、L2、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L4=L1+L2+L3（满分为 12 分）

### 七、管理体系认证：

L	L1		L2
权数系数 1	管理体系认证 6 分		权数分小计
权数系数 2	多项 N×0.6	单项 1.0	——
认证名称			——
得分情况			

注：N 为项目数，二倍权数分封顶（满分为 12 分）



### 八、政府质量奖：

L	L1	L2	L3	L4
政府质量奖	省政府质量奖 12分	市政府质量奖 6分	县区（市）长质量 奖 3分	权数分 小计
项目名称				——
得分情况				

注：计分采用从高原则，不重复计分（满分为12分）

### 九、企业管理资质：

L	L1	L2	L3	L4
管理资质	饭店五星、物流 5A、建筑特级、道 路一级等 6分	饭店四星、物流 4A、建筑一级、道 路二级等 3分	饭店三星、物流 3A、建筑二级、道 路三级等 1分	权数分 小计
项目名称				——
得分情况				

注：计分采用从高原则，不重复计分（满分为6分）

### 十、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项目	省级和谐企业 6分	市级和谐企业 3分	区县（市）级和谐 企业 1分	权数分 小计
具体名称				——
得分情况				

注：计分采用从高原则，不重复计分（满分为6分）

### 十一、资产负债率：（满分为10分，具体详见填表说明）

资产负债率标准	制造类 65%	商贸服务类 70%	建筑房产类 75%	权数分 小计
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				——
得分情况				

注：以2023年报数为填报依据，百分比保留二位小数

## 十二、营业收入增长率：（满分为 10 分，详见填表说明）

营业收入指标	基期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a)	报告期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b)	$[b-a] \div a \times 100\% \div 2$	权数分 小计
企业申报数值				——
得分情况	——	——		

（报告期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基期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div$ 基期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times$ 100% $\div$ 2

注：报告期数据为 2023 年，基期数据为 2021 年。单位：万元；百分比保留二位小数

## 十三、研发费用增长率：（满分为 10 分，详见填表说明）

营业收入指标	基期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a)	报告期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b)	$[b-a] \div a \times 100\% \div 2$	权数分 小计
企业申报数值				——
得分情况	——	——		

（报告期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基期年度研发费用总额） $\div$ 基期年度研发费用总额 $\times$ 100% $\div$ 2

注：报告期数据为 2023 年，基期数据为 2021 年。单位：万元；百分比保留二位小数

## 十四、利润增长率：（满分为 20 分，详见填表说明）

企业利润指标（一）	基期年度 利润总额(a)	报告期年度 利润总额(b)	$[b-a] \div a \times 100\% \div 2$	权数分 小计
基期利润为正数				——
企业利润指标（二）	基期年度 利润总额(a)	报告期年度 利润总额(b)	$\{1-[b-a] \div a\} \times 100\% \div 2$	——
基期利润为负数				——
得分情况	——	——		

基期利润为正数：（报告期年度利润总额-基期年度利润总额） $\div$ 基期年度利润总额 $\times$ 100% $\div$ 2

基期利润为负数： $[1 - (\text{报告期年度利润总额} - \text{基期年度利润总额}) \div \text{基期年度利润总额}] \times 100\% \div 2$

注：报告期数据为 2023 年，基期数据为 2021 年。单位：万元；百分比保留二位小数

**十五、企业上市计划及上市进程：请打“√”**

1.已上市（      ）   2.已上市辅导（      ）   3.有上市意向（      ）

**合计：**

**得分：**

第 1 项	第 2 项	第 3 项	第 4 项	第 5 项	第 6 项	第 7 项
第 8 项	第 9 项	第 10 项	第 11 项	第 12 项	第 13 项	第 14 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企业（盖章）  2024 年    月    日		申报指标数据属实。 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提交经审计的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相关 证明材料。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3:

## 填表说明

### 一、国际、国家行业产品标准修订:

权数 1: 国际行业产品标准 12 分、国家级 9 分、黑龙江标准及行业（联盟）标准计 6 分;

权数 2: 单项系数为 1.0, 多项系数为  $N \times 0.6$ ;

权数 1 与权数 2 相乘得出得分数。（2018 年起有效, 以已公布为准）

注: N 为项目数, L1、L2、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  $L4=L1+L2+L3$  (满分为 24 分)

### 二、专利、版权获得情况:

权数 1: 获得发明专利 6 分、实用新型专利 3 分、外观设计专利 1 分;

软件及文化影视传媒产业: 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著作版权的, 视同实用新型专利计 3 分;

权数 2: 单项系数为 1.0, 多项系数为  $N \times 0.6$ ;

权数 1 与权数 2 相乘得出得分数。（2018 年起有效, 以已公布为准）

注: N 为项目数, L1、L2、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  $L4=L1+L2+L3$  (满分为 12 分)

### 三、科学技术奖: 为表彰企业在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

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等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所设立的奖项，以国家、省、市科技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为计分依据。

（非科技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作降档处理，即国家级降至省级、省级降至市级，以此类推）

权数 1：国家科学技术奖计 12 分、省级计 9 分、市级计 6 分；

权数 2：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  $N \times 2.0$ ，一等奖  $N \times 1.0$ ，二等奖  $N \times 0.8$ ；省、市级一等奖  $N \times 1.0$ ，二等奖  $N \times 0.8$ ，三等奖  $N \times 0.6$ ；

权数 1 与权数 2 相乘得出得分数。（2018 年起有效，以已公布为准）

注：N 为项目数，L1、L2、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 $L4=L1+L2+L3$ （满分为 24 分）

**四、奖项获得：**获得国家、省、市政府部门颁发的涉及企业产品、质量、设计、研发等的奖项，以及得到政府部门认可的，获得重大贡献的产品。包括：建筑业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鲁班奖（含工法）；国家优质工程银奖、龙江杯、省级奖（含工法）；丁香杯、市级奖（含工法）。酒店业的绿色旅游饭店金叶级、银叶级称号等；其他行业以此类推。（非职能部门颁发的奖项，作降档处理，即国家级降至省级、省级降至市级，以此类推；在国际、国内展会上获奖不作计分依据）

权数 1：国家级 6 分、省级 3 分、市级 1 分；

权数 2：单项系数为 1.0，多项系数为  $N \times 0.6$ ；

权数 1 与权数 2 相乘得出得分数。（2018 年起有效，以已公布为准，同级允许相加）

注：N 为项目数，L1、L2、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 $L4=L1+L2+L3$ （满分为 12 分）

#### **五、高新技术企业、首台（套）、技术中心、重点软件企业：**

为促进高新技术发展，将高新技术企业、首台（套）等列为计分依据；

技术中心涵盖：产品技术中心、质量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检测技术中心等；

为鼓励软件行业发展，将国家、省、市重点软件企业列为计分依据；

权数 1：国家级 12 分、省级 6 分、市级 3 分；

权数 2：单项系数为 1.0，多项系数为  $N \times 0.6$ ；

权数 1 与权数 2 相乘得出得分数。（2018 年起有效，以已公布为准，同级允许相加）

注：N 为项目数，L1、L2、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 $L4=L1+L2+L3$ （满分为 24 分）

**六、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为加快提升企业竞争力，以国家、省、市“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列为计分依据；（2018 年起有效，以已公布为准，同级允许相加）

注：N 为项目数，L1、L2、L3 项的二倍权数分封顶， $L4=L1+L2+L3$ （满分为 12 分）

**七、管理体系认证：**以国家认监委认可的体系认证计权数分，包括：ISO9000、ISO14000、OHSAS18000、TS16949、ISO13485、ISO14064、ISO27000、QC080000、ISO22000/HACCP、SA8000、BSCI、军标认证、TL9000 认证、软件 CMMI 认证等。

权数 1：6 分；

权数 2：单项系数为 1.0，多项系数为  $N \times 0.6$

权数 1 与权数 2 相乘得出得分数。（2018 年起有效，以已公布为准）

注：N 为项目数，二倍权数分封顶。（满分为 12 分）

**八、政府质量奖：**以企业获得省、市、区（县市）级政府质量奖为计分条件。

权数：获得省长（省政府）质量奖计 12 分、市长（市政府）质量奖 6 分、区县（市）长质量奖 3 分。（2018 年起有效，以已公布为准）

注：计分采用从高原则，不重复计分。（满分为 12 分）

**九、企业资质：**以企业获得酒店业星级评定、建筑业、物流业、道路客（货）运等级评定等为计分条件，其他行业视行业等级情况类推。

饭店业：五星级酒店的计 6 分、四星级计 3 分、三星级计 1 分；

物流业：获得 5A 级的计 6 分、4A 级计 3 分、3A 级计 1 分；

建筑业：特级资质计 6 分、一级资质计 3 分、二级资质计 1 分；

道路客（货）运：一级资质的计 6 分、二级资质计 3 分、三级资质计 1 分。

**注：**计分采用从高原则，不重复计分、2018 年起有效。（满分为 6 分）

**十、社会责任：**为鼓励企业在创造财富的同时提高企业的人才集聚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本指标以和谐企业创建、双爱活动、文明单位评比等为计分依据。

权数：获得省级以上计 6 分、市级计 3 分、县区（市）级计 1 分。

**注：**计分采用从高原则，不重复计分，2018 年起有效。（满分为 6 分）

**十一、资产负债率：**（单位：百分比%，保留二位小数，满分为 10 分）

资产负债率是评价公司负债水平的综合指标，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div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以制造类企业 65%、商贸服务类企业 70%、建筑房产类 75%为权数设置标准，每低于权数标准 1% 的计 1 分，以此类推，满分为 10 分，高于权数设置标准不计分。

**十二、营业收入增长率：**（单位：万元，保留二位小数，满分为 10 分）



营业收入增长率代表公司产品销售量的增加，市场占有率的扩大。

营业收入增长率 = (报告期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 基期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 基期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 100% ÷ 2;

设置权数：以连续二个年度营业增长率的平均值为计算依据，每增长一个百分比计 1 分，以此类推，满分为 10 分，负数不计分。

**十三、研发费用增长率：**（单位：万元，保留二位小数，满分为 10 分）

研发费用增长率代表研发投入的逐年增加，企业的创新力度在提升。

研发费用增长率 = (报告期年度研发费用总额 - 基期年度研发费用总额) ÷ 基期年度研发费用总额 × 100% ÷ 2;

设置权数：以连续二个年度研发费用增长率的平均值为计算依据，每增长一个百分比计 1 分，以此类推，满分为 10 分，负数不计分。

**十四、利润增长率：**（单位：万元，保留二位小数，满分为 20 分）

基期利润为正数：利润增长率 = (报告期年度利润总额 - 基期年度利润总额) ÷ 基期年度利润总额 × 100% ÷ 2;

基期利润为负数：利润增长率 = {1 - [(报告期年度利润总额 - 基期年度利润总额) ÷ 基期年度利润总额]} × 100% ÷ 2;

设置权数：以连续二个年度利润增长率的平均值为计算依据，报告期亏损的不得分；每增长一个百分比率计 1 分，以此类推，满分为 20 分，负数不计分。

---

抄送：省工信厅，省统计局，省市场监管局。

---

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印发

---